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(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)編制員額總數96人	99.12.25
	100.1.6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29號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	
2	100.8.15	府授法規字第1000155803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3條、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(因應促參業務推展需要,增設2股,並增加股長2人、科員2人,合計4人)編制員額總數共100人	除第1條修正條文自100.4.15生效外,其餘修正條文自100.8.17生效
	100.11.3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5821號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	
3	100.10.07	府授人企字第1000193360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科員2人)編制員額總數102人	100.10.01
	100.12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4712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4	101.7.30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科員1人)編制員額總數103人	101.08.01
	101.8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6322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5	102.6.28	府授人企字第1020116609號令	因應業務推展需要,增設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1人,編制員額總數共104人	102.07.01
	102.7.1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0995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6	102.8.22	府授人企字第1020156981號令	因應業務推展需要,增加員額8人(科員7人、人事室助理員1人)編制員額總數共112人	103.01.01

	102.9.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4841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2.7.18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0995號函

(一) 同意備查。

(二) 另該局會計室置主任職稱，惟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；查本(102)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主計條例)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；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，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，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，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，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，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，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，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，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2月18日主人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。是該局組織規程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。

二、考試院102.9.15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4841號函

(一) 同意備查。

(二) 另該局會計室置主任職稱，惟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；查本(102)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主計條例)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；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，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，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，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，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，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，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，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，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2月18日主人地字第1020050691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。是該局組織規程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。